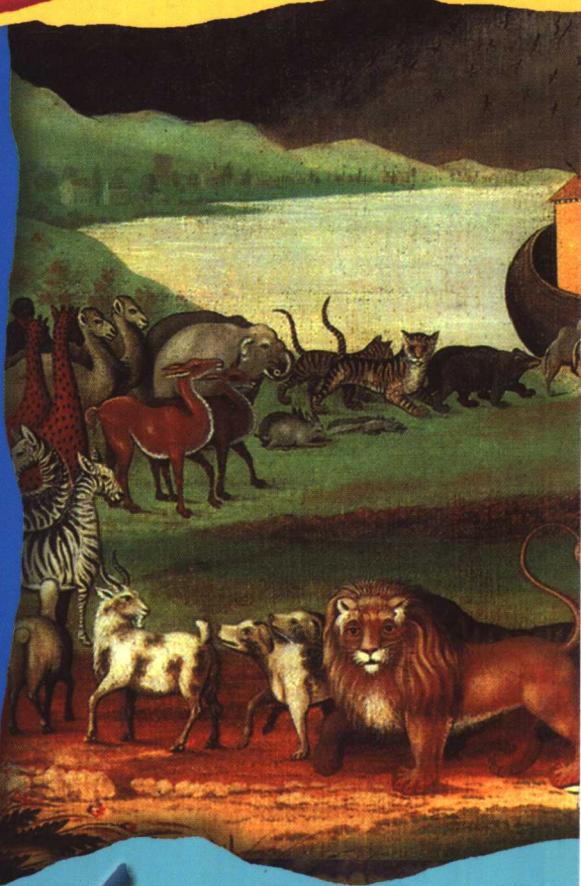




[加拿大] E.T. 西顿 著
蒲 隆 等 译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

Wild Animals
I Have Known

〔加拿大〕E.T. 西顿 著

蒲 隆 等 译

西 顿

野生动物故事集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／(加拿大)西顿(Seton, E. T.)著；
蒲隆等译。—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2001.1

(译林少儿文库)

书名原文：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

ISBN 7-80657-084-5

I . 西… II . ①西… ②蒲… III . 童话-作品集-加拿大-现代
IV . I711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30666 号

书 名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作 者 [加拿大]E. T. 西顿
译 者 蒲隆 等
责任编辑 张 遇
原文出版 McClelland & Stewart Inc., 1991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E - m a i l yilin@public1.ptt.js.cn
W W W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(邮编 210009)
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
印 刷 常熟市印刷二厂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7.125
插 页 2
字 数 125 千
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657-084-5/I·078
定 价 11.8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译序

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，当加拿大的大多数作家都在死心塌地地追随英国的文学传统时，写实的动物故事却作为加拿大一种真正的“土特产”脱颖而出，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内又得到蓬勃发展，其影响波及到全世界。

加拿大三面临洋，幅员辽阔，森林茂密，河流纵横，大大小小的湖泊星罗棋布，面积大于我国，而人口稀少，至今尚不足两千六百万。这样，比起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来，加拿大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。由于地广人稀，各种自然力至今仍在大部分地区起着主要作用，城市又离森林很近，所以，加拿大的美术、小说、诗歌都热衷于描绘大自然。动物则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。加拿大的土著居民至今还有以渔猎为生的，当然，他们长期以来跟野生动物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。欧洲人来到加拿大后，一开始主要从事皮货交易，自然还是以野生动物为基础。无论是猎取它们满足衣食之需，还是捕杀它们获取利润，无论是捕杀还是保护，都要对它们有充分的认识。所以加拿大人善于写动物故事，也绝非出于偶然。

描写动物的故事由来已久，因为人类与动物有着密不



不可分的关系。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不乏动物故事，后来又有伊索乃至拉封丹的动物寓言故事，中世纪有过《列那狐》之类的动物史诗。18、19世纪英国作家又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道德动物故事，美国人安娜·休厄尔的《黑美人》是这类动物故事中的一部杰作，而加拿大人马歇尔·桑德斯(Marshall Saunders, 1861—1947)的《美丽的乔》(1894)写的是只狗的苦难的一生，有意模仿《黑美人》，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，可以说是加拿大人写的第一个赢得国际声誉的动物故事。当前风靡全球的《米老鼠和唐老鸭》也是动物故事。然而上述各类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只不过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，这些故事的作者只不过是在利用动物，而不是在描写动物。

而加拿大作家西顿和罗伯茨却别开生面，创作出大量的写实动物故事。这里所说的写实的动物故事是指以小说形式写成的动物传记，它是在对动物的科学观察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写成的。这种动物故事里的动物是地地道道的动物，不再是徒具动物外形的人。然而，这些动物也不是机械似的动物，受盲目的本能支配，而是具有理智的生灵，只不过那种理智并不是人的理智。这些动物故事的情节也仅仅是荒野里的生死搏斗，如果有人与它们作对，通常人总是胜者。所以西顿在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^①里说，野生动物的一生总以悲剧告终。更富有诗人情调的罗伯茨则说，在野生动物中间，死亡总是追随着欢乐。

① 译本中文书名为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。



无论是西顿，还是罗伯茨，他们笔下的动物一般都不讲话，至于他们的交流方式，西顿在《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》里做了如下说明：

诚然，兔子没有我们能听懂的那种语言，然而他们借助于一套声音、信号、气味、胡须的触碰、动作和能起到语言的作用的示范来传达思想。千万不要忘记，在讲这篇故事时，我把兔子的语言意译成英语，我可不说他们没有说过的话。

西顿（1860—1946）出生在英国，六岁时和一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。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，悉心观察、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。他是个博物学家、社会活动家和作家，他尤其欣赏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机构。他的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。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，并使他赢得了美国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的友谊。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《莽林之书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才写成的。

如同传统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一样，西顿动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“天赋不凡的个体”，因为这种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。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出众、才智超群的天生的领袖，是一个代表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要角色。通观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，那里有可怜的老英雄、号称喀伦坡之王的老狼洛波，他比其他的狼个头大，智谋多；乌鸦“银斑”是群鸦中最聪明、最强



壮、最勇敢的；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“母亲英雄”，因为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；“溜蹄的野马”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的形象，是大平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，哪一匹马也没有像他那样强壮而又难以捉摸；松鸡“红毛领”是一窝中最大、最壮、最漂亮的。西顿把他们的行为描写得十分高贵，从而确立他们的悲剧形象。奋不顾身的老狼洛波遭到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，因为他的伴侣被人杀害时，他不想只身逃往异乡。“银斑”和白尾兔毛丽都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传授给子女。虽然“好爸爸在松鸡世界上难得一见，但‘红毛领’却是一个模范父亲”。“疤脸母狐”设法把自己被人捉获的幼崽毒死，因为她不忍看见他的自由被人剥夺。同样，溜蹄的野马异常珍视自己的自由，一旦被人抓获，就设法跳崖自杀。主人精心喂养的黄狗巫利虽然对人的虔诚“就连世界上最英明伟大的人也想不到”，最终却在咬碎了主人女儿的双手之后，惨死在主人多利的柴钩下。我的爱犬——宾戈机智敏感，是令人钦佩的良种，在作者被自己设下的捕狼机夹住、差点葬身狼口之时，宾主勇敢地救了他的命，但宾戈还是死于中毒。

西顿采用第三人称叙事方法，使读者感到信服。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，而不是徒有动物外表的人。他展示动物的心理时，强调的是仇恨、寂寞、饥饿、痛苦这些最基本的感情，而不是更为复杂的人类的思想情绪。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关键，突出动物的个性，避免笼统的叙述。他的文笔简练，语言朴直，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效果都十分明显。西顿是位多产作家，



仅动物故事就写了三十来本。他还擅长绘画，自己给自己的书画插图。

当今的地球上，野生动物越来越少，人却越来越多，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。正因为如此，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。

蒲 隆

2000年3月



前　　言

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。尽管我在许多地方离开了严格的史实界线，但本书所有的动物没有一个时虚构的。它们过的是我所描述过的生活，所表现的英雄气概和个性特征比我诉诸笔端的要鲜明得多。

我相信，那种司空见惯的含混笼统的论述大大损伤了博物学的元气。一篇描述人类风俗习惯长达 10 页的概述，会取得什么令人满意的效果呢？如果用同样的篇幅来专写某个伟人的一生，收益不是要大得多吗？以下是我描写这些动物时努力遵循的原则：个体的真实个性及其生活图景才是我的主题，而不是漫不经心、充满敌意的人的眼睛所看到的某一类动物的一般情况。

由于我把一些动物拼凑在一起，上述观点听上去好像与具体的作法自相矛盾，但是，记录的不完整性迫使我不得不这样处理。无论如何，在洛波、宾戈和野马身上，几乎一点也没有背离事实。

农场主们一清二楚，1889 年到 1894 年间，洛波在喀伦坡地区过着狂放的传奇般的生活，按照他们的准确说法，他死于 1894 年 1 月 31 日。

1882年至1888年，宾戈是我的爱犬，尽管在此期间，我曾到纽约进行过几次长期访问，关系时有中断，这一点我的马尼托巴省的朋友都会记得的。我的老朋友，坦恩农场的主人，会从文中得悉他的狗到底是怎么死的。

野马生活在90年代初期，离洛波的时代的不远。这篇故事是一篇严格的纪实文学，除了对他的死亡方式尚存争议。根据某一证据表明，他第一次被赶进畜栏时扭断了脖子。“老火鸡爪印”现在何处，不得而知，因此无法向他请教，加以断定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巫利是两条狗的混合体；他们都是杂种狗，带有大牧羊犬的血统，被培养成了牧羊狗。《巫利》的前半部分是一篇实录，至于那条狗后来的事，人们只知道他变成了一个凶残狡诈、杀羊成性的凶手。故事后半部分的细节实际上是根据另外一只狗写的。那是一只黄狗，与前一只相类似，他长期过着两面派的生活：白天是只忠实的牧羊犬，夜里便成了嗜血好杀、大逆不道的怪物。这样的事情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么罕见。自从着手写这些故事以来，我就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，他凶残地虐杀附近的小狗，把这种登峰造极的暴行当成他夜间的一项娱乐活动。待主人发现了他的行径时，他已杀死了20条狗，把他们统统藏在一个沙坑里。他死的情况和巫利一模一样。

红毛领曾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顿河谷地，我的很多同伴都记得他。他于1889年在宝塔山和法兰克堡之间的地方被害，我隐去了凶手的名字，因为我想揭露的是整个人类，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

银斑、豁豁耳和雌狐都是根据真实的动物塑造的。虽然我把他们同类中不止一个动物的冒险经历都集中到他们身上，但他们的传记中的每一件事都来源于生活。

这些故事都是真的，这一事实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悲剧。野生动物的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。

这样一本故事集自然要暗示一个共同的思想——上一世纪会被称作道德寓意。毫无疑问，每个人都会找到一个自己中意的寓意，但我希望一些人会从中发现，一种同《圣经》一样古老的寓意表现得十分突出：我们和动物同属一个家族。人类所具有的东西动物不会一点没有，动物所具有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类所分享。

既然动物都是有情有欲的生灵，只不过同我们在程度上有所差异而已，因此，他们理所当然地应有他们的权利。这一事实白人世界才开始认识到，但是佛教徒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加以强调了。

本书由我的妻子格雷斯·加勒廷·汤普森整理成册。虽然全书自始至终由我执笔，但是封面、扉页的设计以及总体编排主要是她的功劳。此外，她还对全书进行了校订，并承担了付印过程中机械单调的监印工作，在此我一并表示感谢。

欧内斯特·西顿·汤普森
纽约市五马路 144 号

1898 年 8 月 14 日

(蒲隆 译)

目 录

译序	(1)
前言	(1)
洛波,喀伦坡的大王	(1)
银斑,一只乌鸦的故事	(27)
豁豁耳,一只白尾兔的故事	(45)
宾戈,我的爱犬的故事	(78)
泉原狐	(102)
溜蹄的野马	(128)
巫利,一只黄狗的故事	(157)
红毛领,顿谷里的一只松鸡的故事	(175)
后记	(211)



洛波，喀伦坡的大王

喀伦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个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喀伦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从这条河而得名的。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洛波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。这个狼群在喀伦坡河谷为非作歹已经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洛波都非常熟悉，同时，不管他带着他那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要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有愤懑和绝望的份儿。在狼群中间，老洛波不仅身材高大，而且狡诈、强壮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，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嗥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，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，惶惶不安，眼巴巴地捱到天明，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。

老洛波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。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，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这样的地位和权利，总会招引来一大群随从。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，要么就是他暴虐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：洛波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，这些狼每一只都是赫赫有名的，其中大多数，身材也比一般的狼大，特别是那位副统帅，可真算得上是一头巨狼了。但即便是他，无论看个头，还是讲勇武，离狼王还差得远呢。除了两个头领，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



狼王洛波





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它叫“白姐”，想来该是只母狼，可能就是洛波的配偶。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，按照流行的传说，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待会儿就会知道，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熟悉透了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，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，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是密切相关的，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坡，没有一个猎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头牛的好价钱，来换取洛波狼群里随便那一只的脑袋。可是这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人们尽管千方百计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，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因此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爪。

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辘，因此就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这群狼来说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，体质健康，吃起东西来挑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。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子或小马驹。但是很显然，这群狼并不欣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这群狼队对羊肉也不热中，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。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



百五十只羊，但一口肉也没有吃，明摆着是为了好玩才这么干的。

上面所说的只不过是几个例子，用以表明这群恶狼的危害极大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试用许多新招，但是，尽管狼群的敌人竭尽了全力，他们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洛波的脑袋。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诀，投放毒药来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。他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他心里明白，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，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。的确，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：在白天，只要发现有人，不管距离多远，撒腿就跑。洛波有个习惯，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东西，这也解救了他的无数次的危难。他嗅觉敏锐，能发现人手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，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见老洛波给狼群打气的熟悉的嗥叫声，便偷偷儿地走过去，发现喀伦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凹地上围攻一群牛。洛波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，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看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，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，牛头朝外，以一排牛角对着敌人，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，想退到牛群中央去，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也只有钻这些空子，才把选中的那头小母牛弄伤了，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，洛波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，于是他奔下山岗，大吼一声，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，牛群便张皇失措，阵线立即给冲破了。



捕食的洛波

